附件1(1101116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型號：\_\_\_\_\_\_\_\_\_\_\_ | | | | | | | | | |
| 申  請  人  資  料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出生年  月日 |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連絡  電話 | (宅)  (行動) | | |
| 申請  裝設地點 |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安裝方式： □領取後自行安裝 □到府協助裝置 | | | | | | | |
| 場所狀況 | □自有住宅  □租賃住宅 | 樓建築物之 層  寢室 間;客廳 間;廚房 間;室內梯 座 | | | | | | |
| 申請補助  資格 | 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居住於透天厝、公寓、平房等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 | | | | | | | |
| 第一順位 | □**低收入戶**  □**社會局列冊關懷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者** | | | | | | |
| 第二順位 | □狹小巷弄地區住戶  □住宅式宮廟住戶  □30年以上老舊住宅 | | | | | □家有65歲以上年長者  □家有12歲以下幼童 | |
| 第三順位 | □其他5層樓以下住宅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LW02040.asp?lsid=FL057403)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戶以補助設置1只為原則，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3.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照片或相關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4.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5. 如自行領取，請務必盡速依說明書指示安裝於住家樓梯間、寢室之天花板或壁面。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初審意見 | □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設置1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不合於規定，原因：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分隊長： | | | | |